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15—022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3,2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8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

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13,21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58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193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3	08*****635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

咨询联系人：郝欣冬、张天怡

咨询电话：0535-6103004

传真电话：0535-6399366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